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 
承辦人：張治國  
電話：049-2341024  
傳真：049-2341067  
電子信箱：gwo5686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生字第10910196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08-110年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1090904pdf.pdf）

主旨：貴府詢問「108-110年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」受理申請時間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9月3日屏府農產字第10942984900號函及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6日院臺農字第1090019736號函及本署109年8月26日農糧生字第109106549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查行政院原核定108-110年度檳榔廢園及轉作計畫，申請時間為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持續推動檳榔廢園及轉作，並考量部分農民仍有轉作需求，於109年5月11日以農糧字第1091064890號函請行政院旨揭計畫申請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並經該院於109年8月6日以院臺農字第1090019736號函同意辦理在案。是以旨揭作業規範受理申請時間以行政院同意時間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貴府函詢農民未經地方政府錄案辦理，逕自砍除檳榔一節，旨揭作業規範規定，檳榔廢園前須經地方政府現地勘



查，符合規定後方能辦理廢園，宜按該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四、檢送旨揭作業規範1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北市三峽區公所、新北市貢寮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、嘉義縣中埔鄉公所、嘉義縣梅山鄉公所、嘉義縣番路鄉公所、屏東縣內埔鄉公所、屏東縣萬巒鄉公所、屏東縣高樹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本署北區分署、本署中區分署、本署南區分署、本署東區分署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企劃組(請刊載於本署網頁)、本署作物生產組(雜糧特作科、果樹產業科(均含附件))

